大同大學 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

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4:00-16:00

地點：大同大學尚志教育研究館 106 室

主席：何明果校長

主持人：吳俊瑩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田繼嚴

壹、 主持人簡報

依據今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發文，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基本幅度是 1.44，如前一年沒調整，可累加進來，上限為 2.5%。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收取辦法」第 8 條，如果有完善的助學計劃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劃，同時符合它的基準表，可用 1.5 倍的幅度調整，這是依據教育部來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規定辦理。

物價部分:我們學校從 94 年到現在還沒有調過學雜費。94 年時物價指數是 92.92， 104 年是 103.6，把 103.6 除以 92.92 為這十年物價上漲的比例。這幾年之間有水電的調漲、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還有最近的兼任助理勞保勞退，都造成學校成本的增加，尤其這幾年間的物價及其他等等的成本上升很多，本校自 94 年到現在卻未調整任何學雜費，基本上已經無法反映學校的營運成本。

學雜費使用情況:表上是學校這幾年收入的分佈，學雜費占學校總收入的 58.1%，我們採用 103 學年度的資料，是因為 104 學年度還沒結束。學雜費的主要用途有三項，這三項是教育部所訂立的教學成本，是教育部計算每一個學生教學成本(不含圖書)的主要項目，把這三項的支出除以學雜費，大過 100%，顯示學校學雜費收入是不敷這三項的主要支出，而不足的部分事實上要由學校補助及校友捐助來補足。以這三個年度來看，這三項主要的教學成本支出跟學雜費的比例，我們學校大概在 120%左右，也就是學雜費不敷這些教學成本，還差了 20%。就學雜費與教學成本的比較，我們參考一些相近的學校，本校學雜費大約占教學成本 75%～76%，在這十幾個學校裡，除了中原比我

們好之外，其他都比我們高，也就是說我們學校投入的成本相對於支出來看，投資成本算是比較高的，這個值越高代表所收的學雜費用來支付教學成本是越接近，代表所花費的成本愈大，這是另一個教育部要看的財務指標。(學雜費與教學成本支出的比例)

現金結餘率:我們學校現金結餘率 1.43%是蠻低的，代表學校結餘的現金比例不高。現金結餘率低的話，如果學校要投資重大的建設，比如蓋體育館，需要足夠的現金。

教育部規範的財務指標，要求學雜費的佔比要超過 80%，我們是到 120%，大過教育部的最低標準。另外現金結餘率不可大過 15%，是不希望學校有很多現金，所以要求要小於 15%，那我們只到 1.43%，所以也符合教育部的財務規範指示。

助學指標:全校收入 2%的標準來看，這邊的總收入跟之前的總收入是有差別的，須移除掉政府單位的收入，因為教育部要看的不是政府單位給的錢，用於獎助學金上面的花費，因此所有政府收入的部分，必須從總收入中移除(政府單位給的錢去發的獎助學金，教育部不算)。我們學校達到 3.25%，符合總收入 2%的這個條件。另外也要求助學金比例要大於 70%，也就是獎學金、助學金的比例要三、七，不能給太多獎學金而助學金卻太少，那我們是 70.57，也大過 70%門檻。

辦學綜合指標:在校務評鑑上的要求，我們也符合，也沒有違背「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也無重大違法情節。

生師比:依據 104 學年度上學期的資料，含延修生為 21.17，不含延修生為 19.1。專任教師 104 學年度上學期有 182 位，兼任教師有 146 位， 4 位兼任教師算 1 位專任教師（4:1 的算法），146 除以 4 加 182 等於 218.5，就是我們計算生師比的數值，把學生數除以 218.5 等於 20.47 跟 19.10，學生數 4692 是將在職專班包含在內(在職專班不含延修生將近三百位，含研修生則有三百多位)，因此我們的生師比是比表上的這個數值還要低些，也符合 25 以下的這項條件，學雜費調整幅度最高可至 5%。

學雜費調整理由:1.這十年之間物價上漲了將近 11%，整個學校的營運成本一直增加，但是我們並沒有增加學雜費的收入，負面影響就是，學校很多

投資會越來越吃緊，學校如果要持續地、有效地改善學習環境的話，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2.我們學校的學雜費跟其他學校比算偏低的。3.現金結餘率，只有 1.43%，如果要做重大的建設支出，如果沒有適當的現金結餘率是沒有辦法的。

表上是我們學雜費與其他學校的比較，有顏色的是比我們高的，以 104 學年度的收費來看，我們在工學院幾乎是最低的，只有三個學校比我們低，所以我們學雜費收入還是屬於中間偏低的。所以這次所提的學雜費調整的規劃就是:1.學雜費調整 3.5%，2.學分費調整 10%，3.延修生的部分(目前只有收學分費，沒有收雜費)多收 500 塊雜費，因為教育部很重視延畢的問題，多收 500 塊金額不大，只在於提醒學生儘快畢業。

表上是學雜費調整 3.5%所影響的金額，工學院增加$1890，其他學院則增加$1790 與$1640 。學雜費調整 3.5%後，跟目前其他學校的比較，顏色深的是比我們高的，即使我們調了 3.5%之後，這些學校的收費還是比我們高。

下一表是調整2.5%的影響，2.5%是根據教育部的說法,如果去年沒有調，今年可以調 2.5%，學雜費增加的金額從$1350~$1170。我們調整 2.5%之後，跟其他學校目前的學雜費的比較，顏色深的是比我們高的學校，即使我們調了 2.5%之後，還只在平均值而已，大概有一半多一點的學校比我們還要高。

表上是學分費的比較(本校學分費$1340)，我們工學院的學分費是所有學校裡面最低的，即使是我們的其他學院也偏低，只有少部分學校低於我們。顏色深的是比我們高的，工學院的話，全部都是深色，代表我們工學院在所有學校裡的學分費是最低的。預計學分費調整 10%左右，這樣的想法是根據物價的比率，因為物價漲了 11.55，即使我們調整了 10%之後，工學院還是屬於中間偏下，只有四個學校比我們低，其他都比我們高，那其他學院大概是落在均值。

支用計畫:調整學雜費過後所增加的收入將 1.幫助弱勢學生，這也是教育部所強調的。2.學校實質的教學環境的改善，事實上我們學校已經在做一些空間上的調整跟整理了，像是尚志地下三樓空間已經整理出來了，後續也會做一些空間的建設，這空間就可以做為社團、自學空間的使用，也是給學生使用的空間，事實上，這些空間都是需要經費的，所以長時間來講，我們持續

將教學環境及條件提升，讓學生可以喜歡這個環境，並在這個環境中做各種學習。另外就是持續教學軟硬體的提升，比如電腦教室或語言教室，學校校舍的更新或維護，調整學雜費過後，會往這些方向去進行。

主席何校長:

全校總共的預算(全校總共花掉的錢)大概是七億八千萬，其中學費大概四億多(近五億)，學雜費結算去年大概 4.6 億，今年 4.4～4.5 億，算五億好了，這裡面有一個叫「現金結餘率」1%，五億就是 500 萬，2%就是一千萬。比如電機系的自學空間，花費 300 萬，也就是說要建設那樣的空間，改善大家的學習環境，就要 300 萬（其中有學長的捐助）。比如尚志大樓地下三樓整層，要給大家當作學習或是社團活動的空間，如果整理起來大約是一千兩百萬，我們的現金結餘率很低,所能做的改善就是這個規模。學校的經營是長久的，目前這些建築物都是創辦人捐獻出來的，這些費用都沒有反映在任何成本上面，譬如學校已經 60 年了，再過 30 年就是 90 年了，房子是不是應該敲掉重蓋？照其他學校經營結餘 15%，是很合理的數字，累積幾年就可以蓋一間新的房子，任何公益團體或是做生意的都是永續經營的，每年 10%、10%的剩餘，十年以後就有五億了，可以蓋小房子了，20 年以後存到十億就可以蓋一棟大樓，這是一個概念。所以現金結餘是一個重要的指標，122%是教育部指定學生使用在這三個項目底下的跟學校學雜費收入的比（必須要超過 80%），像是你用圖書館呀,你用行政資源這些,那 122%的意思是：我交了 100 塊錢，但我光這三樣已經用了 122 塊，這就是那個數值的意義。我們學校支出有七億多的，算八億，我們學費有五億，其他還有三億，有一億是教育部的補助款，另外兩億是從大家的研究案跟校友的捐款來補足，所以事實上，大家繳了五億，是花掉 8 億的。

其實我們依靠學費的程度算是最低的，所有的私立學校，大部分都是靠學費，大概是 80%，像某些學校大概營收 85%是靠學費的，我們學校大概剩下 50%、55%，最高的時候是 65%，大部分是 60%左右是靠學費，剩下 40%都是靠老師們到處去拿計畫，爭取政府的補助款，所以這也給大家一個概念。

那為甚麼現在要漲價？現金結餘率很低，未來要做任何改善，其實都沒有

辦法；再來就是現在學生都要保勞保；現在又規定兼任教師數要提高（我們現在還在抵抗，不讓它發生）。我們大部分的老師都是專任，大概是唯一專任老師比兼任老師多的學校，而且是多很多，一般私立學校都是兼任老師遠遠多於專任老師，我們的生師比現在是 21:1，顯示學校是花了很多的錢在師資上面及設備上面。我們學校有工學院、設計學院及商學院，商學院算是花錢比較少的，但也在平均水準，那工學院及設計學院其實是非常花錢的，空間及實驗設備都非常花錢的。再者連續十年沒有調漲學費，這十年來物價指數卻漲了 11%。

從比較表來看，我們調漲以後，還是在平均值或平均值以下，但這個比較是假設其他學校都不調漲，據我們了解的是其他學校也要調漲，等他們調漲以後一樣還是比我們高

貳、 問題與答覆：

問題一、國際交流花費的部分請說明。(電資學院 GI1 陳聖佑)

主席答覆：我們學校每年都有一些交換學生，必須編一些預算，有時候不夠就靠校友捐贈，學校也有提撥一些錢補助學生去受教育的(須經過審核的，細節可能大家不知道)，有的補助機票，有的補助生活費，學校也要有這樣的錢，才有辦法去作補助。私立學校跟政府不一樣，政府的是編預算就好了，私立學校則需要靠教師們去盡力的爭取另外的三億。國際交流未來會鼓勵學生去做，老師們有時候也要去跟他們談條件，譬如說跟 IOWA STATE 談條件，只要在這邊繳學費，就可以出國讀書。又如最近跟德國學校合作、交流，未來他們送兩個德國人來，我們就送兩個台灣人去，在那邊大家不用繳學費，只要生活費就好。德國人來我們這邊，不用繳學費，在這邊讀一個學期或一個暑假，那我們也可以去讀一學期、一年他們都沒有意見。我們同學去讀了一個德國學校，卻甚麼錢都不用繳，只需繳生活費，所以國際交流是需要經費的。再說去 IOWA STATE 交換，繳的是大同大學的學費，而 IOWA STATE 的學費是三萬八千美金(差不多一百多萬台幣)，所以國際交流也需要有一些錢，才能去做一些相關的事情。如空間的改善就是很實際的，電機系那個部份就差不多三百萬；又如宿舍的一層樓，做了一百多個床位，花了六百多萬，所以這些錢對於學校大大小小

的事都是需要的，而每個同學所增加的費用大概在一千三左右。

以前有個同學反應想要換床，因為樓梯太小，踩起來不舒服，我們學校大概有一千個床位，一個床一萬塊，一千個就是一千萬，大概是這個概念。一千萬是什麼感覺？大概是你在 7-11 站 27 年，因為一個小時薪水一百塊，一天站十個小時，27 年剛好一千萬，站到你小孩都出來上大學了。

問題二、學校十年未漲，為何要一次調至 3.5%的上限？並請說明調漲的原因？(設計學院廖元婕)

主席答覆：最上限是 5%，不是 3.5%，我也訂了一個空間就是 2.5%，因為教育部也有可能會改，去年某校就只調了 1.8%。這只是一個宣示，十年來都沒有調整學費，但水電、物價、健保都上漲，學生要加入勞保，還有老師退休金的提撥也一直在提高，這就是要調 3.5%的原由，再說也不一定要 3.5%，也可以 2.5%。若 3.5%太高，我們也可以用 2.5%來做討論。調降 1%約是 400～500 萬，我們從 3.5%降到 2.5%，大約是少蓋一個宿舍(少一百床)，再說我們也不可能一天到晚持續設床。我們這些教室的改善或者是大樓的改善，如尚志教育館地下三樓的油漆花了 110 幾萬，以前是黑白的，現在是彩色的，有很多的改善是可以做的，也在推動中，可是在可預見的將來，各項成本一直提高，尤其是人事成本。例如我們這片土地的成本，一坪的租金是$1500，我們每個同學分到的土地面積大概是 7 坪，那大概就是十萬。

問題三、我知道學校為學生增加了很多空間或是資源上的購買，像是 B1 的電腦教室多了幾間小的討論室，我覺得很好，但是有些東西其實就不怎麼實用，像網路上的 e-portfolio，好像老師學生都覺得不是很好用，可以記錄大學生活是還蠻好的，可是就是使用上不太好用，還花了很多錢。。(經營學院廖宛亭)

主席答覆：有些東西我們會設，但是使用的效果好像不是很好，這個是需要改善的，希望同學以後有什麼東西可以盡早提出來，我們可以去督導。

教務長-我稍微說明為甚麼不太好用，當時在教學卓越計畫的時候，教育部一直強推 e-portfolio，有沒有 e-portfolio 是一個指標，沒有 e-portfolio 基本上就會被打得很低分，所以那時很多軟體公司專門在賣 e-portfolio，在那個

壓力底下，我們就請一些相關的導師去買一套最好的，但是之後覺得不是很好用。在這一陣子之後的教學卓越計畫，大家發現 e-portfolio 要全面推廣是很困難的，有部分的同學覺得好用，就去用，但很多人還是去上 Facebook、上 Line，後來就不再強推了，教育部也發現這個不是很正確的政策。

校長-同學有沒有其他意見?

同學-如果能真正用到我們身上是很好呀！就是要有一些實質的需求。(電資學院鄭翔文)。

校長-那當然呀，因為絕對不會到個人口袋。

同學-怕錢會浪費掉或是漲了之後無感，希望能讓我們覺得漲了之後有一些成效出來，而且要發表出來，同學才看得到。

校長-我們除了調漲學費，對於經費使用的效率也要提高，不會讓錢隨便花掉，預算的控管我們會很努力去做。我們是希望調漲學雜費，如果調漲 2.5%就是一千多萬，十年就一億多，20 年我們就可以蓋一棟新的大樓。這是給大家一個概念，錢的感覺就是這樣，你站在 7-11 站到 27 年，站到兒子都讀完研究所，差不多可以一千多萬，但對學校來講，一個案子就要這麼多錢。

主秘-會有支用計畫列出詳細的項目與金額，教育部也很重視這個支用計畫，不是我們隨便說一說，隨便亂用就沒事了，教育部會來查核實際的使用狀況，所以這一點大家可以放心。

校長-還有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不要今天開完會就覺得我們一定會漲，因為教育可能不給我們漲，我們今天做這件事情只是要告訴大家，其實所有的教育都是有成本的，多項成本都在增加，但是收入不可以增加，這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大家有機會去看以前的雜誌，說甚麼台灣學生素質越來越差呀！生師比是 30:1，其他歐美系國家都是 6:1，日本是 10:1，結果我們的生師比是 2、30:1。在生師比這方面，我們算是全國最好的學校之一，但是大家要知道，甚麼是生師比 10:1？ 以老師的薪資加上公保及健保費用來看，10:1 代表十位同學一年學雜費才能支應老師的費用，那行政人員、房子都是假的，冷氣、水電費都是不要錢的，所以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問題四、學校環境改善給予社團使用，而社團活動使用的情況或是所辦的一些活動對於某些學生來講卻無很大的改變。

主席答覆：我們社團活動的空間是很多的，我們社團辦公室是很多的，也許不是每個社團都有辦公室，但是社團活動空間都很大。那像是國外學校IOWA STATE，社團辦公室只有 20 幾個位置，學生有三萬八千人。另外國內有學校，學費繳了七萬五，還沒有置物櫃，要租還要排隊，還要抽籤，完全沒有教室，只能去社團辦公室，全都擠在那兒。另外說的社團有沒有玩出特色，這是同學的事情，對於社團的補助，其實跟教師評鑑一樣，怎麼樣把社團的經費合理使用，還有如何培養社團幹部去募款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辦事能力其實是我們在社團裡面要培養的。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社團，除了課堂上的東西以外，社團活動也是很重要的，大家以後出去真正在社會上行走，對於你的事業發展是很重要的。

問題五、請問校長知道其他學校的收入支出的狀況嗎?。(經營學院廖宛亭)

主席答覆：網路上都有，網路上都看得到各校的收支比，我們學校的教學成本除以學雜費是 75%，就是$100 的成本，$75 是來自學費，其他學校大概都是百分之八十幾到九十幾。我們學校小，如果學校有五倍大，增加 1%就是兩千五百萬，變成五倍大，例如他校是我們七倍大，我們調整 1%是五百萬，它調整 1%是三千五百萬，學校大小是有差別的，人家三年就可以蓋一棟大樓，我們要 3 年*7=21 年，這樣也可以看出小學校的經營成本是比較高的，像是某校 94%來自學費，另一校 83%來自學費。這個是比例，要再乘上人數，我們只有四千人，規模比較小，但是我們有我們的特色。每個學校的網站都會有「財務資訊公開化」專區，可以看到學校的成本，每年剩下多少錢，可以看到很多資料，包括它哪個地方收多少錢，它哪個地方支付多少錢，這是教育部的要求，每個學校都要公開。

問題六、如果這些程序都確定了，最快甚麼時候開始調漲? (設計學院廖元婕)

主席答覆：下學期。

參、 決議: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修正為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 2.5%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調整 10%

大學部延修生除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外，收取雜費 500 元

肆、 散會

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
出席簽名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五)14:00-16:00

地點：大同大學尚志教育研究館 106 室

出席人員

校長	副校長
總務長	副教務長
學務長	研發長
主任秘書	會計室主任
電資學院院長	經營學院院長
工程學院院長	設計學院院長
經營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請簽名)	經營學院研究生代表(請簽名)
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請簽名)	電資學院研究生代表(請簽名)
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請簽名)	工程學院研究生代表(請簽名)
設計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請簽名)	設計學院研究生代表(請簽名)

蘇是任

大同大學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查會議

綱要

-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 105學年度大學院校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
- 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之規畫
- 學雜費調整支用規劃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 依教育部105年4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函**辦理。105學年度之基本調幅為1.44%，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一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上限2.5%。
-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八條，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於基本調幅1.5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 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國內自94年度至104年度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11.55%

本檔包含「CPI」及「年增率」2個工作表，目前檢視為「CPI」指數銜接工作表，如需參考歷年各月年增率，請切換至「年增率」工作表進行查詢。

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100年=100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94	90.70	91.30	91.56	92.02	92.53	92.82	93.90	94.60	94.73	94.66	93.23	93.02	92.92
95	93.12	92.20	91.94	93.15	94.00	94.43	94.64	94.07	93.56	93.53	93.45	93.65	93.48
96	93.45	93.81	92.72	93.79	93.98	94.55	94.33	95.58	96.47	98.52	97.94	96.77	95.16
97	96.20	97.43	96.38	97.42	97.47	99.25	99.81	100.06	99.46	100.87	99.83	97.99	98.51
98	97.62	96.13	96.24	96.97	97.38	97.29	97.48	99.24	98.58	98.96	98.22	97.75	97.66
99	97.87	98.39	97.45	98.27	98.12	98.45	98.76	98.77	98.87	99.52	99.71	98.96	98.60
100	98.95	99.69	98.82	99.56	99.75	100.37	100.07	100.10	100.23	100.77	100.74	100.97	100.00
101	101.28	99.94	100.06	100.99	101.49	102.14	102.53	103.53	103.19	103.12	102.34	102.59	101.93
102	102.41	102.90	101.42	102.05	102.24	102.75	102.59	102.72	104.06	103.78	103.04	102.94	102.74
103	103.26	102.86	103.05	103.74	103.90	104.43	104.40	104.85	104.80	104.87	103.92	103.56	103.97
104	102.29	102.65	102.41	102.89	103.14	103.84	103.74	104.39	105.11	105.20	104.47	103.70	103.65
105	103.11	105.11											104.11

註：1.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2.表列指數民國59年（含）以前係依據台灣省政府編布之指數銜接。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 水電費調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兼任助理勞保、勞退等，皆造成本校各項業務成本增加。
- 本校學雜費自94學年度起迄今10年來未調整學雜費，未適當反映營運成本。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學雜費使用情況

- 以103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58.10 %。，推廣教育收入占2.80%，產學合作收入占14.11%，補助收入占 14.99 %，捐助收入占 1.42 %，財務及其他收入占8.57 %。

收入分析

單位：萬元

收入項目\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學雜費收入	49,087	61.42%	49,236	62.52%	47,872	60.05%	46,003	58.10%
推廣教育收入	1,676	2.10%	1,675	2.13%	1,913	2.40%	2,213	2.80%
產學合作收入	12,966	16.22%	11,266	14.30%	11,113	13.94%	11,172	14.11%
補助收入	10,443	13.07%	10,328	13.11%	11,509	14.44%	11,871	14.99%
受贈收入	1,568	1.96%	687	0.87%	1,040	1.30%	1,126	1.42%
財務收入	95	0.12%	91	0.12%	89	0.11%	90	0.11%
其他收入	4,087	5.11%	5,474	6.95%	6,178	7.75%	6,698	8.46%
收入合計	79,922		78,757		79,714		79,173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學雜費使用情況

- 學雜費收入之主要用途
  - 行政管理支出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獎助學金支出(不含政府補助款)
- 前述支出為主要教學成本(加上圖書），以103學年度決算分析，占學雜費收入之121.22%。
- 整體校務發展營運經費不足的部份，係由學校爭取政府補助、校友捐助以及推動產學合作爭取企業廠商投入而來。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學雜費使用情況

	103學年度 決算數	102學年度 決算數	101學年度 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A）	57,399,437	61,360,595	70,668,65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473,703,411	505,640,072	479,114,56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22,128,156	18,676,615	19,256,761
學雜費收入（D）	456,399,259	475,101,558	488,768,683
（A + B + C）/ D = E	1.2122	1.2327	1.1642

學雜費調整之背景

學雜費/教學成本比例比較表

校名	年學雜費	年教學成本	年學雜費/教學成本
中原大學	102887	158069	65.09
逢甲大學	109940	136084	81.00
淡江大學	98456	119717	82.24
大葉大學	98286	123066	79.86
銘傳大學	98409	120648	81.57
文化大學	99093	122876	80.65
東吳大學	101004	120833	83.59
實踐大學	91324	96251	94.88
輔仁大學	97639	124064	79.00
東海大學	108338	111651	81.06
世新大學	101366	120833	83.89
義守大學	108877	126170	86.00
大同大學	104520	158653	75.96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財務指標檢視表

	103學年度決算	102學年度決算	101學年度決算
行政管理支出（A）	57,399,437	61,360,595	70,668,65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B）	473,703,411	505,640,072	479,114,56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22,128,156	18,676,615	19,256,761
學雜費收入（D）	456,399,259	475,101,558	488,768,683
（A + B + C）/ D = E	121.22%	123.27%	116.42%
平均現金結餘率	6.55%	3.06%	1.43%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財務指標檢視表

-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 ■符合（121.22%,123.27%,116.42%）
    （103學年,102學年,101學年）
- 近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15%。
  - ■符合（6.55%,3.06%,1.43%）
    （103學年,102學年,101學年）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104年度/103學年	說　　明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22,128,156元	
學校總收入	680,314,278元	總收入791,728,150 減去政府單位收入：教卓28,187,834 教育部計畫5,394,069 產學計畫 77,831,969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25%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符合 2.□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9,601,394元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104年度/103學年	說　　明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5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符合 2.□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105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2)	1.■符合 2.□不符合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1次大學校務評鑑無2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皆通過 2.□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符合 2.□不符合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符合 2.□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25以下。	1.■符合 2.□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21.47（19.10）（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4692(含延修生)、4174(不含延修生) 專任師資數(b): 182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218.5

學雜費調整教育部重點規範
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2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受評鑑年度	條件		備註
100年度	大學校院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符合 2. □不符合
103年度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 ■符合 2. □不符合

學雜費調整理由

- 本校自94學年度後，學雜費10年未調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11.55%。應適當反映營運成本。
-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比其他私立大學低。
- 持續改善學習環境，須有長期且穩定的財務資源。
- 學年度決算現金結餘率(1.43%)遠低教育部規定現金結餘率標準(小於15%)，較難支應重大建設支出。

學雜費調整理由

104學年度部分私立大學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中原大學	54870	46060	47110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47080
淡江大學	54720	47590	46880
元智大學	56040	48910	48910
大葉大學	57490	50612	49960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文化大學	53390	46425	45735
東吳大學	55990	50257	48370
實踐大學	50165	43995	43350
輔仁大學	55350	48140	47430
東海大學	56289	48951	50510
世新大學	56914	49252	48283
義守大學	55373	47994	45405
大同大學	54170	47120	47120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3.5%
-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調整10%
- 大學部延修生除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外，收取雜費500元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3.5%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3.5%	3.5%	3.5%	
	學費				41810	40200	39970	
	雜費				14250	13260	8790	
	合計				56060	53460	48760	
	104學年度收費標準				40400 13770 54170	38850 12820 51670	38620 8500 47120	
	增加金額				1890	1790	1640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3.5%

105學年度部分私立大學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中原大學	54870	46060	47110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47080
淡江大學	54720	47590	46880
元智大學	56040	48910	48910
大葉大學	57490	50612	49960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文化大學	53390	46425	45735
東吳大學	55990	50257	48370
實踐大學	50165	43995	43350
輔仁大學	55350	48140	47430
東海大學	56289	48951	50510
世新大學	56914	49252	48283
義守大學	55373	47994	45405
大同大學	56060	48760	48760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2.5%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2.5%	2.5%	2.5%	
	學費				41,410	39,820	39,580	
	雜費				14,110	13,140	8,710	
	合計				55,520	52,960	48,290	
	104學年度收費標準				40400 13770 54170	38850 12820 51670	38620 8500 47120	
	增加金額				1350	1290	1170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調整2.5%

105學年度部分私立大學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中原大學	54870	46060	47110
逢甲大學	54970	47820	47080
淡江大學	54720	47590	46880
元智大學	56040	48910	48910
大葉大學	57490	50612	49960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文化大學	53390	46425	45735
東吳大學	55990	50257	48370
實踐大學	50165	43995	43350
輔仁大學	55350	48140	47430
東海大學	56289	48951	50510
世新大學	56914	49252	48283
義守大學	55373	47994	45405
大同大學	55520	48290	48290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比較表

104學年度部分私立大學大學部學分費收費基準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延修生
中原大學	1750	1750	1750	學分費
逢甲大學	1700	1700	1700	雜費500 學分費
淡江大學	1480	1350	1350	學分費
元智大學	1510	1400	1390	學分費
大葉大學	1759	1759	1759	雜費400 學分費
銘傳大學	1480	1378	1368	學分費
文化大學	1430	1335	1325	學分費
東吳大學	1410	1410	1410	學分費
實踐大學	1450	1350	1340	學分費
輔仁大學	1386	1386	1386	學分費
東海大學	1508	1396		學分費
世新大學	1530	1410	1390	雜費500 學分費
義守大學	1587	1479	1479	學分費
大同大學	1340	1340	1340	學分費

105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規劃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費調整10%

105學年度部分私立大學大學部學分費收費基準

校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延修生
中原大學	1750	1750	1750	學分費
逢甲大學	1700	1700	1700	雜費500 學分費
淡江大學	1480	1350	1350	學分費
元智大學	1510	1400	1390	學分費
大葉大學	1759	1759	1759	雜費400 學分費
銘傳大學	1480	1378	1368	學分費
文化大學	1430	1335	1325	學分費
東吳大學	1410	1410	1410	學分費
實踐大學	1450	1350	1340	學分費
輔仁大學	1386	1386	1386	學分費
東海大學	1508	1396		學分費
世新大學	1530	1410	1390	雜費500 學分費
義守大學	1587	1479	1479	學分費
大同大學	1340	1340	1340	學分費
調整10.0%	1474	1474	1474	增加134元

105學年學雜費調整支用規劃

-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配合政府政策，增加獎助學金自籌經費，扶助弱勢家庭學生。提高就學獎助學金獎(含國際交流)
- 增加教學及學生活動資源，持續改善學生自學空間、實作工廠及自製工廠，提升學習成效。
- 持續提升教學軟硬體設備及專業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 更新及維護校舍樓館及建築物。